

## 政府當局的信託法律修訂建議與摘選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例比較<sup>1</sup>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b>受託人的謹慎 責任</b>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引入一般法定 謹慎責任	訂有法定謹慎 責任	訂有法定謹慎 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b>受託人在信託 文書沒有明文 規定時的一般 投資權力</b>	限於《受託人 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 投資項目	保留《受託人 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 投資項目，但 會作出修訂和 定期檢討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投資權力限於 某些類別(但 包括英格蘭的 受託人獲准投 資的證券)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sup>1</sup> 選擇這些司法管轄區作為比較是因為：

- (i) 修訂建議參考了近年英國及新加坡的信託法律改革；及
- (ii) 香港所設立的信託較常採用開曼羣島及英屬維爾京羣島的信託法例為管限法律。

<sup>2</sup> 主要關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及《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之現時情況。

<sup>3</sup> 見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六月)。

<sup>4</sup> 英國《1925 年受託人法》、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英國《1996 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及英國《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

<sup>5</sup>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337 章)。

<sup>6</sup> 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sup>7</sup> 英屬維爾京羣島《1961 年受託人條例》(第 303 章)。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b>受託人把信託 轉委唯一共同 受託人的權力</b>	受託人不得把 信託轉委唯一 的共同受託人 (信託法團除外)	保留受託人不 得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的限制，並 加強有關的保 障措施	沒有限制受託 人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	沒有限制受託 人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	沒有關於轉委 信託的條文	沒有限制受託 人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
<b>受託人聘用代 理人的權力</b>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但 不包括受信職 能)的一般權 力	就應否賦予受 託人委任代理人 以履行其職能 (甚至是一些受 信職能)的一般 權力徵 詢意見 <sup>8</sup>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甚 至是一些受 信職能)的一般 權力 <sup>9</sup>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甚 至是一些受 信職能)的一般 權力 <sup>10</sup>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但 不包括受信職 能)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但 不包括受信職 能)的一般權 力

<sup>8</sup> 視乎公眾意見，建議的權力／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慈善信託。

<sup>9</sup> 就委任代理人的權力而言，非慈善性質信託及慈善信託有所不同。

<sup>10</sup> 見註腳 9。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b>受託人聘用代 名人和保管人 的權力</b>	受託人沒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引入受託人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擁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擁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沒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沒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b>受託人投保的 權力</b>	受託人擁有就 火災及颱風所 導致的損失或 損壞投保的權 力	賦予受託人就 任何事件所導 致的損失或損 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任何事件所導 致的損失或損 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任何事件所導 致的損失或損 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火災所導致的 損失或損壞投 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火災所導致的 損失或損壞投 保的權力
<b>專業受託人收 取報酬的權利</b>	沒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訂立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sup>11</sup>	訂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訂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sup>12</sup>	沒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沒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sup>11</sup> 見註腳 8。

<sup>12</sup> 預設條文並不適用於慈善信託。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b>受託人的免責 條款</b>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專業受託人的 免責條款應受 管制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b>受益人的知情 權</b>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在法例內訂明 一些與受益人 知情權有關的 基本規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那些(i)須 向信託登記處 提供資料的獲 豁免的信託及 (ii)可向強制 執行人(猶如 他是受益人) 要求提供資料 的特別信託 <sup>13</sup> 除外)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須向強制 執行人提供資 料的目的信託 除外)

<sup>13</sup> 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 VIII 部所准許設立的該等信託(包括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b>讓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成年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b>	《受託人條例》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提供另一個不經法院的途徑，讓這些受益人可以將受託人撤職	提供另一個不經法院的途徑，讓這些受益人可以將受託人撤職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b>反財產恆繼規則</b>	准許財產授予人訂立為期不超過 80 年的財產恆繼期，但這並非強制規定	完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或 實施固定的財產恆繼期	已提交條例草案，以為期 125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取代現行的普通法及法例所訂的財產恆繼期	訂立為期 100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	反財產恆繼規則不適用於特別信託（至於其他信託，則訂立為期 150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	反財產恆繼規則不適用於目的信託（至於其他信託，財產授予人可訂立為期不超過 100 年的財產恆繼期）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b>反收益過度累 積規則</b>	在信託收益可 予累積的六個 法定期間中任 選其一	廢除反收益過 度累積規則，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sup>14</sup>	已提交條例草 案，廢除反收 益過度累積規 則，以容許在 信託期內累積 收益 <sup>15</sup>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b>界定“信託監 察人”及其職 能和責任</b>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就應否界定 “信託監察人” 及其職能和責 任徵詢意見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但有提述該詞	訂有若干關於 “信託監察人” 的條文
<b>財產授予人所 保留的權力</b>	沒有這方面的 法例條文	就應否准許財 產授予人保留 若干權力徵詢 意見	沒有這方面的 法例條文	財產授予人可 保留投資權力 或資產管理職 能	財產授予人可 保留範圍廣泛 的權力	財產授予人可 保留範圍廣泛 的權力

<sup>14</sup> 見註腳 8。

<sup>15</sup> 英國《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保留慈善信託在累積收益方面的 21 年限制。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b>管限信託的法 律</b>	主要受《規定 適用於信託的 法律及信託的 承認的海牙公 約》(《海牙 公約》)管限	建議維持現行 做法	主要受《海牙 公約》管限	並非《海牙公 約》的締約國 沒有就管限信 託的法律訂立 特定條文	《海牙公約》 不適用於開曼 羣島 就管限信託的 法律訂有法例 條文	主要受《海牙 公約》管限
<b>強制繼承權</b>	沒有訂立法例 條文以鞏固香 港信託法凌駕 於強制繼承權 規則的地位	就應否訂立法 例條文以鞏固 香港信託法凌 駕於強制繼承 權規則的地位 徵詢意見	沒有訂立法例 條文以鞏固當 地信託法凌駕 於強制繼承權 規則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 以鞏固當地信 託法凌駕於強 制繼承權規則 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 以鞏固當地信 託法凌駕於強 制繼承權規則 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 以鞏固當地信 託法凌駕於強 制繼承權規則 的地位
<b>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b>	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一般屬 無效	就應否准許設 立非慈善性質 目的信託徵詢 意見	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一般屬 無效	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一般屬 無效	准許設立非慈 善性質目的信 託	准許設立非慈 善性質目的信 託